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小字第1316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葉丁宗

劉育辰

被告 劉欣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380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1,313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其餘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3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9,62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變更請求之本金金額為14,145元。核其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上述規定，應為所許。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7日下午4時9分許，駕駛車
02 牌號碼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甲車），行經臺北市○
03 ○區○○○路0段000號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碰撞訴外人
04 吳敏郎所駕駛、原告所承保，行駛於同車道前方之車牌號碼
05 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乙車），乙車因而受損。嗣乙
06 車送廠修復，支出維修費新臺幣（下同）19,626元，並由原告
07 依保險契約給付完畢。經計算零件折舊後，必要回復原狀
08 費用為14,145元。故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
09 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聲明：如前開變更後聲明所示。

10 二、被告則以：本件僅是輕微碰撞，導致乙車後保險桿輕微刮
11 傷，乙車車主於事發7個月以後才維修車輛，所產生的維修
12 費用不能認為與本件事故有關，且因其拖延，導致被告無法
13 以其投保的第三人責任險處理等語，以資答辯。聲明：原告
14 之訴駁回。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9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20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汽車行駛時，駕駛
21 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則為道路
22 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所規定。本件被告於上開時間駕
23 駛甲車行經上開地點時，追撞同車道前方之乙車等情，已經
24 本院調取警方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資料，核對其內道路交通事故
25 現場圖、調查紀錄表、現場照片等確認無誤，堪認其有未
26 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乙車方面則無證據可認有何肇責。依
27 前開規定，即應由被告就本件事故所生損害負賠償責任。

28 （二）乙車於事故後經送廠修復，支出維修費用19,626元（含零件
29 費用7,246元、鈑金費用2,373元、烤漆費用10,007元），而
30 由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已據原告提出估價單、統一發票、
31 理賠計算書等為據，足認屬實。然關於零件費用，所更換

01 「裝載台擋板」之零件應是乙車尾門門檻處之亮銀色零件，
02 於警方及被告提出之現場照片中，均未看出該零件有受損，
03 亦無其他車損照片顯示該零件有因事故，或因維修時必要之
04 拆卸而導致斷裂之情形，故此項零件費用7,246元應予扣
05 除。至於鈑金、烤漆費用12,380元，依估價單所示均是針對
06 後保險桿部位所為，與上開照片所示受損部位一致，堪認該
07 等損害確為本件事故所致。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維修費
08 用12,38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
09 由，應予駁回。

10 (三)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1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2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3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4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其
15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為民法第
16 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明定。本件
17 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
18 故其就上述11,460元，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9 即115年3月16日（本院卷第4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20 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2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23 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五、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25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
26 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
27 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28 六、本件結論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9 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後附計算書
31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05 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
0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7 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09 書記官 馬正道

10 計 算 書

11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12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13 合 計	1,500元	

14 附錄：

15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7 理由，不得為之。

18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